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勤勉、认真地履行其审计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拟续聘请天健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	林旺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纳尔股份、屹通新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纳尔股份、利通电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纳尔股份、利通电子、华海药业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	王吕军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屹通新材公司、长兴制药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长兴制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长兴制药2018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志辉	2010年	2012年	2012年	2022年	2021年:复核兰仕微2020年度报告；复核股份2020年度报告；复核和仁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旺、王吕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志辉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41万元人民币（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天健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天健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证照及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